

#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诸市监案字〔2020〕628号

当事人：唐玉刚

住址：四川省\*\*\*001组

身份证号码：510724\*\*\*\*\*16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因当事人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手续柴油的违法活动，我局于2020年7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6月26日起，当事人唐玉刚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一次性购买柴油1600升后加价进行销售。2020年7月2日被本局安华所查获，当事人现场留存柴油1452升，截止查获时止，已售出柴油148升，收购价格为3.55元/升，销售价格为3.7元/升，共计货值金额5920元，违法所得22.2元。我局依法对1452升柴油采取扣押措施。

2020年7月2日，我局委托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对当事人现场留存的1452升柴油进行抽样检测，抽样5升。2020年7月20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出具编号(2020)HGAB00168的检验报告，判定所检样品硫含量不符合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要求，为不合格产品。我局于2020年7月25日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以上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共计5920元。

本局要求当事人提供其经营的上述柴油的合法来源进口证明或者出库单、运单、购买发票等境内成品油的合法有效证明，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供。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年7月2日现场笔录一份共三页，附现场照片二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0年7月30日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四页，证明当事人进行柴油销售活动的事实，并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身份；

证据三：2020年7月20日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出具的报告编号为（2020）HGAB00168的检验报告并附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的资质证明材料；2020年7月25日对当事人的检验报告送达回证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证明当事人所售的柴油经依法检验为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2020年9月1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柴油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

事无证无照经营。”之规定，属无照经营行为，责令改正。

当事人上述未能提供经营的成品油的合法有效证明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第三款“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储存、销售成品油，在被检查时既不能按前款规定出示合法来源进口证明，也不能出示出库单、运单、购买发票等境内成品油的合法有效证明，同时无法按照走私违反犯罪行为查处的，按照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成品油经营行为查处。”之规定，属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成品油经营行为，责令改正。根据《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的，由行政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处罚。”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用于经营的加油机 1 台。

当事人上述销售不合格柴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如下：

- 一、没收上述扣押的柴油 1452 升（含抽样 5 升）；
- 二、没收违法所得 22.2 元；
- 三、罚款 9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牌头支行（缴款户名：诸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账号：1211024029010520169，地址：牌头镇同文路 28 号）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直接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